

关于控股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被环保部列入脱硫脱硝设施存在问题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环保部公布情况

2015年6月16日，环境保护部公布了《2014年度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处罚情况》，其中公布了本公司控股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内容为：“对脱硫脱硝设施未按要求建设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追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其中享受环保电价补贴的，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公司自查情况

按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2014年7月1日前火电厂执行相应标准要求，公司于2011年着手开展电厂脱硫脱硝建设改造。因当时国内130MW机组脱硝工艺还不普遍，无成熟技术和案例可以借鉴，公司经多次考察、反复论证后确定了最终的脱硫脱硝方案。

（一）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脱硝改造情况

1、脱硫项目改造情况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电石渣-湿法脱硫改造项目于2014年5月9日取得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核准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项目总投资6,199万元，2014年7月开始实施改造工作，10月30日完成老脱

硫塔升级改造工作，达标排放。

2、脱硝项目改造情况

经乌鲁木齐市环保局乌环评审【2013】159号《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135MW自备热电站脱硝改造工程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华泰公司2012年9月开工建设3×410t/h锅炉烟气氨法SCR脱硝工程，总投资13,305万元，2014年10月完成3台锅炉脱硝项目建设调试工作，运行正常，烟囱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达标排放。

（二）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脱硫、脱硝改造情况

1、脱硫项目改造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为满足新标准污染物浓度排放要求，投资4,083万元对脱硫装置进行升级改造，于2014年11月底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行。项目建成后，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按 $\leq 50\text{mg/m}^3$ ，达标排放。

2、脱硝项目改造情况

阜康能源2013年6月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进行电厂脱硝改造，总投资8,717万元，2014年11月完成脱硝项目建设工作并进行调试运行，烟囱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达标排放。

其中因考察期较长、新疆冬季较为漫长施工期较短和设备到货等因素使脱硝装置没能按期完成建设。

根据目前自治区环保厅的季度性检测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目前华泰公司、阜康能源的电厂烟气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新的火电厂排放标准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事项仍在调查中，环保主管部门将根据调查核实结果下发最终的处理结果，具体影响将在最终的处理结果下发后确定。

公司将持续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国家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工作，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就本次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